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巧雲  
電話：(02)7736-6229  
Email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63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報名簡章(10500632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大學「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」案，請  
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5年5月4日校法律字第105003384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班係建立有效且專業之培訓機制，全面提升智慧財  
產專業人才素質，健全國內智慧財產環境的發展。
- 三、檢附報名簡章一份如附件，課程相關疑義請逕洽蔡佩芸小  
姐（02-23643055#2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